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1-02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工程师王志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王志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志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志根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吕正风先生。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明毅永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毅基金"或"本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如出现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应付本息的情况，将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2、本基金可能受到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诸多风险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获得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于2021年8月16日与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明毅永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顾家宁波以自有资金认购明毅基金的份额，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投资事项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名称：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5月14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梁文飞

5、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391

6、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明毅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5542。

8、明毅基金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梁文飞	4,000.00	40.00
李元丰	2,000.00	20.00
陈斯觅	2,000.00	20.00
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小计	10,000.00	100.00

9、明毅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明毅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明毅永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4、基金的初始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为均等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结构化安排：本基金不设置结构化安排。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投资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收益和回报。

2、基金费用：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5%，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4%，基金的年运营服务费率为0.04%，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3、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4、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

（2）投资范围限定在上述第（1）点内的金融产品。

5、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本基金奉行稳健投资理念，追求基金净值的长期平稳增值，根据宏观经济情况，通过信用分析等手段投资固定收益产品，通过择时交易及个券选择实现基金的资产增值。

（2）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3）其他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参与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约定的其他金融产品、金融工具、投资品种等交易。

6、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R2级基金产品。

7、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退出机制：基金投资者可在当期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可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9、违约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10、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协议生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署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认购明毅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如出现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应付本息的情况，将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2、本基金可能受到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诸多风险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属于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风险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尚需获得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及审批周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控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将所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以及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将所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文件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开控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持有穗恒运股份178,914,710股，占穗恒运总股本的26.12%，拟将其持有的全部穗恒运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高新集团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现持有穗恒运股份92,301,178股，占穗恒运总股本的13.47%，拟将其持有的全部穗恒运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该事项尚需报相关有权部门审批。目前仍未完成全部决策程序，未签订相关协议。若完成决策程序并通过审批，划转完成后能源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39.59%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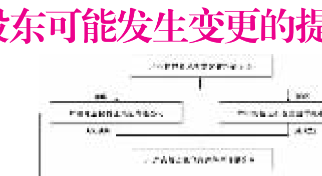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宜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相关协议尚未签订。上述事宜须经相关审批流程，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及审批周期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所持广州恒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

2.《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所持广州恒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2日（周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主动、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5日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说明会为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董事兼总裁张柏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凌根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认真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2日（周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文俊宇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	是	32,900,000	5.98%	2.66%	否	否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万联证券	融资
		32,900,000								
		65,800,000								
合计	是	131,600,000	5.98%	2.66%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1年8月1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116,000,000	116,000,000	22.42%	2.35%	77,000,000	66.38%	311,125,000	77.49%
王薇	555,604,700	11.25%	63,000,000	63,000,000	11.34%	1.28%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945,800,000	1,077,400,000	48.94%	21.81%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124,800,000	1,256,400,000	38.37%	25.43%	77,000,000	6.13%	311,125,000	15.41%

二、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1）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万联证券的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1年8月16日，新理益持有本公司2,201,658,177股，累计质押1,077,400,0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4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5.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对应融资余额为2.2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7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1%、对应融资余额18.9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新理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8月17日出具的《新理益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060,9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

2019年8月2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核准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发行112,458,709股股份、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发行74,972,473股股份，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431,182股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5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金帆达、宜昌兴发合计非公开发行的187,431,182股股份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

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向宜昌兴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4,972,473股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预计可解禁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述股份可上市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向金帆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12,458,709股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分三次解禁，每12个月解禁一次：第一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2019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9年业绩补偿股数；第二次解禁股份数＝（标的公司2019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20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9年及2020年业绩补偿股数；第三次解禁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21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公司向金帆达非公开发行股份预计解禁上市交易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2日、2021年8月22日、2022年8月22日，上述股份可上市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2019年8月22日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3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29,872,01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8）。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募集资金工作，向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360,653股，配套募集资金899,999,974.95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8,232,663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4）。

2020年4月22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份的授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1,392,663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工作，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锋、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刘艺节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0,000股，募集资金792,880,000.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9,392,663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2021年4月26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降低至1,118,892,663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有关承诺

（一）本次拟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金帆达于本次重组中关于限售股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金帆达。金帆达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帆达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金帆达因本次重组获得的限售股份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锁：

1.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兴瑞硅材料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金帆达发行的29,544,548股股份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兴瑞硅材料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金帆达发行的38,060,943股股份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兴瑞硅材料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金帆达发行的剩余44,853,218股股份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金帆达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帆达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帆达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兴瑞硅材料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宜昌兴发、金帆达承诺兴瑞硅材料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7,932.26万元、35,983.90万元及42,405.51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0]第0443号），兴瑞硅材料2019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979.35万元，实现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1]第0485号），兴瑞硅材料2020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198.03万元，实现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

四、其它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兴发集团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兴发集团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兴发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060,9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2,914,161	7.41	38,060,943	44,853,218
合计		82,914,161	7.41	38,060,943	44,853,2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0,521,862	0	80,521,86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914,161	-38,060,943	44,853,21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920,000	0	17,9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1,356,023	-38,060,943	143,295,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37,536,640	+38,060,943	975,597,5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7,536,640	+38,060,943	975,597,583
股份总额		1,118,892,663	0	1,118,892,66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3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3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3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

B股股东应在2021年8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1、2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1年8月31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马昕

联系电话：010-51672273 传真：010-5167201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3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合作的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拟签署担保函，对其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保证京粮天津申请成为大商所棕榈油交割仓库，同时参与其相关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1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注册资本：56,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天津70%股权，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油"）持有京粮天津3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3,563.57万元，负债总额135,143.29万元（银行贷款65,050.48万元，流动负债128,360.34万元），无或有事项，净资产88,420.2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94,772.76万元，利润总额8,032.63万元，净利润6,020.23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2,214.67万元，负债总额122,125.31万元（银行贷款66,514.78万元，流动负债113,135.86万元），无或有事项，净资产90,089.37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98,015.64万元，利润总额2,308.22万元，净利润1,669.09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天津

担保范围：对京粮天津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业务办法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棕榈油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京粮食品本次提供担保，用于保证京粮天津申请成为大商所棕榈油交割仓库，如申请成功，将有效带动棕榈油交割、中转仓储、检化验、贸易、代加工等业务，丰富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京粮天津为京粮食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京粮食品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京粮天津其他股东中储油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针对此情况的担保风险控制判断：京粮天津为大商所豆油非基准交割仓库，在进行相关期货业务交割中，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期货业务规则及交易所规定，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本次申请成为大商所棕榈油交割仓库，将全力做好棕榈油存储交割相关工作，执行标准化管理程序，积极配合大商所监督管理，并通过对交割油罐、交割油品投保财产保险进一步防范风险。总体来看，担保风险可控。

4、被担保方京粮天津未提供反担保，京粮食品持有京粮天津70%股权，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52.207亿元（其中，业务担保额度总金额17.207亿元，授信担保额度总金额3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34.16亿元（其中，业务担保总金额17.207亿元，授信担保总金额16.9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6.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3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该笔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对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将在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后，具体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期限内，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其中，被担保人京粮新加坡担保额度预计为84,900万元，本次新增90,000万元担保额度，京粮新加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174,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年已占用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粮食品	京粮新加坡	100%	92%	84,900	90,000	80,680	94,220	33.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4月13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李翠玲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豌豆、葵花油、大豆油、棕榈油、菜油、花生油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46.52万元，负债总额258.47万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258.47万元），无或有事项，净资产788.05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39,360.73万元，利润总额128.75万元，净利润118.7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00.06万元，负债总额9,174.06万元（银行贷款7,325.85万元，流动负债9,174.06万元），无或有事项，净资产826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2,670.17万元，利润总额31.92万元，净利润31.92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京粮食品对京粮新加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后，具体披露相关内容，授信及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基于公司日常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有利于缓解京粮新加坡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被担保对象京粮新加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期货存储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52.207亿元（其中，业务担保额度总金额17.207亿元，授信担保额度总金额3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34.16亿元（其中，业务担保总金额17.207亿元，授信担保总金额16.9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6.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